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庆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兴凯”）的全资子公司安庆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兴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一年期LPR利率确定，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金额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后期具体借款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安庆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二、借款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安庆兴凯签订了《统借统还借款协议》，向安庆兴凯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出借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借款人：安庆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3、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 4、借款用途：用于安庆兴凯归还借款或生产、经营需要；
- 5、借款利率：固定利率，按借款年利率 2.15% 执行；
- 6、借款期限：十一个月；
- 7、付息方式：按季结息，如遇还款日为节假日的情况，需提前两个工作日支付；
- 8、还款计划：到期一次性偿还。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安庆兴凯为昆山兴凯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兴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安庆兴凯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昆山兴凯另一股东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未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借款。安庆兴凯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同时安庆兴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借款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安庆兴凯的资金管理，监督其有效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累计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安庆兴凯累计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5%，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安庆兴凯签订的《统借统还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